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星照先生就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和邮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7-035）。

3、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4、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7、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8、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二）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星照先生就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和邮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公司员工以书面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21）。

3、2018 年 4 月 9 日，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中部分内容需做修改，具体需董事会进一步研究讨论，故取消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4、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就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2018 年 4 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

6、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9、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0、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如上所述，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0,083,824.77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较公司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12%。

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其中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据此，现判断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1,888,4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 1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864,864 股，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 3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023,624 股。

本次回购股票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回购总金额为 13,539,561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和数量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

(1)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99,600,000 股），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121,761,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145,938,96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①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56 元 / 股调整为 7.2222 元 / 股。

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222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97 元 / 股调整为 7.125 元 / 股。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125 元 / 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数量调整

（1）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 429,000 股调整为 864,864 股。

（2）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09,300 股调整为 1,023,624 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6,246,24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7,293,321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03,959,72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959,728 股变更为 202,071,24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2,112	-1,888,488	1,023,6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47,616	0	201,047,616
总计	203,959,728	-1,888,488	202,071,24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而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解锁条件的规定，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解锁条件的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959,728 股变更为 202,071,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03,959,728 元变更为 202,071,240 元。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律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先生、闵先生

5、联系电话：0572-2756170

6、邮件地址：investor@deho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7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1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2018 年激励计划的现有 3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鉴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现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5.97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7.12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95.97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395.9728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07.12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207.124 万股。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修订）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股权的投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 / 关连关系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订，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参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驰援湖北募资行动”，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股权的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7.20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 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九通投资	公司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3	九通投资	公司	3.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4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8,646,771,349.10	24,003,568,319.75	628,301,876.80	-403,738,148.00	全资子公司
2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土地平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2,820,232,289.47	1,276,347,509.47	761,677,969.47	511,925,981.40	全资子公司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2,945,340,963.67	999,829,463.67	-	-155,987.52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520	97.70	422.30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8.50	71.50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77.20 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68.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6 亿元的 312.6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6 亿元的 1.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